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61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有關『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』一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(103學年入學)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- 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研究所)以培育中等學校工藝(生活科技)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19



1100000937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